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5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俊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俊浚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俊浚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徐俊浚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12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

01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得併合處罰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 
02 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4 及竊盜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雖非高，然犯罪時間並  
05 非相距甚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  
06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  
07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  
08 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  
09 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衡諸  
10 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 
1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玉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9 附件：